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收购人：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 楼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9 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赤湾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深赤湾所发行的新股已经深赤湾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赤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核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

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港口、标的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4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
深赤湾、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国际	指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布罗德福	指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港通	指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中文名称为“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VHC	指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虹辉公司	指	Rainbow Reflec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虹辉（香港）有限公司”
CMID、收购人	指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深赤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与招商局香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标的资产	指	CMID 所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
本次收购	指	CMID 以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收购深赤湾非公开发行的 1,148,648,648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05%）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 23% 招商局港口股份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深赤湾与 CMID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MID）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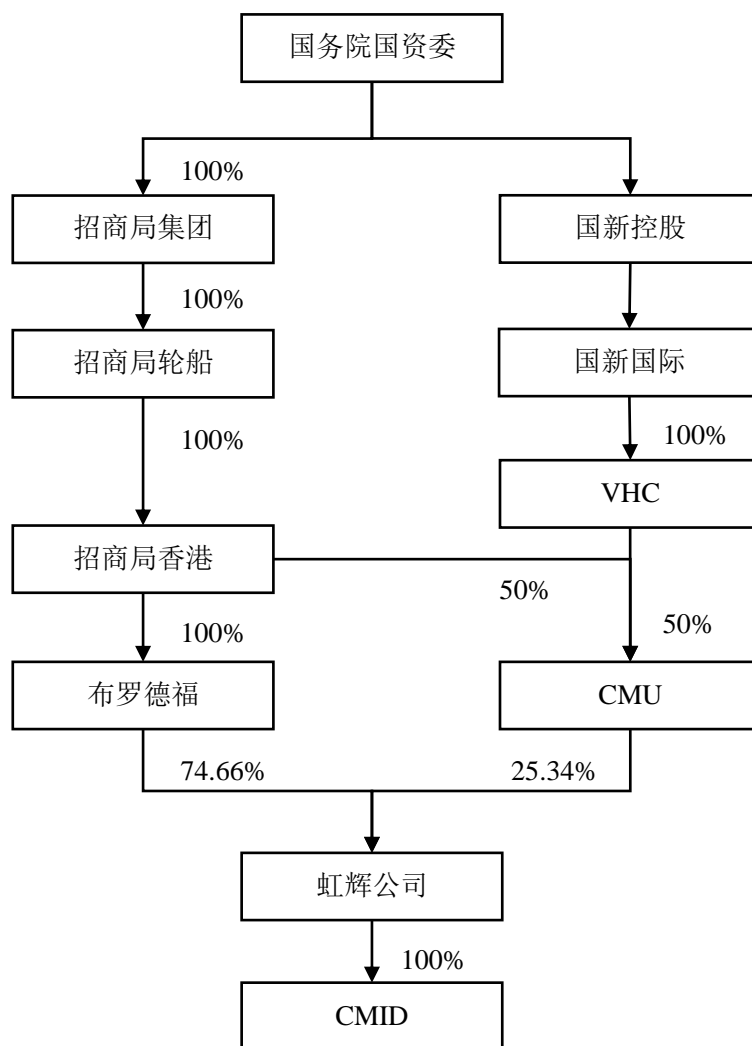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文）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799104
授权可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每股价格 1 美元）
实际已发行股份数	13,393 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的商业公司
董事	付刚峰、胡建华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 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截至目前无经营实际业务。虹辉公司为 CMID 的直接全资股东，布罗德福及招商局香港为 CMID 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中，虹辉公司、布罗德福均为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无经营实际业务的持股型公司，招商局香港为经营实际业务的主体。CMID 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集团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业务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 除持有招商局港口约 38.72% 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香港下属重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金融服务
2	CMU	50%	投资持股
3	欧亚船厂企业有限公司	100%	装备制造
4	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持股
5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金融服务
6	香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序号	中文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	招商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物流相关业务
8	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0%	旅游相关业务
9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装备制造
10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	商贸流通
11	上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物流相关业务
12	宇轩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13	Citre Conne Limited	100%	投资持股
14	必力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15	Ming Wah Holdings Inc.	100%	投资持股
16	新保禄拓展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17	GOOD SUNSHINE LIMITED	100%	投资持股
18	CMID	100%	投资持股
19	布罗德福	100%	投资持股
20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	企业兴办；港口建设、码头及相关业务；工程承包；物业服务；设备、原材料销售等

除上述招商局香港下属公司情况之外，2013年11月12日，招商局香港与VHC及CMU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根据《增资入股协议》的约定，CMU将其签署协议当时及将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股权享有的股东投票权授予招商局香港或招商局香港全资附属公司行使。根据前述约定，招商局香港受托行使CMU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持有的招商局港口753,793,751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的投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轮船	100%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	招商局香港	100%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3	招商局港口	61.81% ^注	港口及相关业务
4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于从事银行、证券等金融公司
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7.38%	油轮运输、散货运输及LNG运输
6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修船、海洋平台修理、海洋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及特种船建造
7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交通海事产品和进出口相关的食品贸易业务
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35%	城区、园区及社区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71%	公路、桥梁、隧道投资与管理
10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第三方物流
1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78%	土地经营及房地产，港口物流、临港工业
12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领域科研、勘察设计、产品制造与施工，客车与摩托车试验与检测
13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4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15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等
1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1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等
18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注：招商局集团通过子公司招商局香港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或控制招商局港口 61.81% 股份。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CMID 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 BVI 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实际业务。2018 年 2 月，CMID 逐步将除招商局港口股份以外的资产负债剥离，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 仅持有招商局港口的股份，无其他资产。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41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17）第 S00009 号、德师深圳报（审）字（16）第 S0012 号），CMID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211,756.13	2,356,493.87	1,995,359.35
负债总额	341,705.59	326,394.92	338,32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7,366.77	2,030,098.95	1,657,035.39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523.94	2,786.68	11,251.17
利润总额	155,229.11	121,987.49	59,677.35
净利润	155,196.56	121,987.49	59,67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863.56	121,987.49	59,677.35
净资产收益率	7.96%	6.62%	3.10%
资产负债率	15.45%	13.85%	16.9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上年末所有者权益+本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CMID 出具《关于合法合规情况承诺函》承诺，CMID 及其现任董事（未设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 现任董事（未设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付刚峰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胡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拥有 5% 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仅持有招商局港口约 38.72% 股份，无其他

资产。

（二）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香港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	0144.HK	61.72% ^注	香港
2	上港集团	600018.SH	26.49%	上海
3	中集集团	2039.HK/000039.SZ	24.53%	香港/深圳
4	深赤湾	000022.SZ/200022.SZ	66.10%	深圳
5	大连港	2880.HK/601880.SH	21.05%	香港/上海
6	招商银行	600036.SH/3968.HK	16.93%	上海/香港

注：招商局香港通过布罗德福持有虹辉公司 74.66% 股份，招商局香港持有 CMU 50% 股份，CMU 持有虹辉公司 25.34% 股份。虹辉公司全资子公司 CMID 持有招商局港口约 38.72% 股份，同时 CMU 持有招商局港口 23% 股份。综上，招商局香港合计持有或控制招商局港口 61.72% 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	0144.HK	61.81% ^注	香港
2	招商轮船	601872.SH	47.38%	上海
3	招商证券	600999.SH/6099.HK	44.09%	上海/香港
4	招商公路	001965.SZ	68.65%	深圳
5	五洲交通	600368.SH	13.86%	上海
6	皖通高速	600012.SH	29.94%	上海
7	宁沪高速	600377.SH	11.69%	上海
8	四川成渝	601107.SH	23.15%	上海
9	深高速	600548.SH	18.87%	上海
10	山东高速	600350.SH	16.02%	上海
11	福建高速	600033.SH	17.75%	上海
12	招商局中国基金	0133.HK	27.59%	香港
13	上港集团	600018.SH	26.49%	上海

14	中集集团	2039.HK/000039.SZ	24.53%	香港/深圳
15	招商银行	600036.SH/3968.HK	29.97%	上海/香港
16	深赤湾	000022.SZ/200022.SZ	66.10%	深圳
17	中外运航运	0368.HK	68.75%	香港
18	龙江交通	601188.SH	16.52%	上海
19	吉林高速	601518.SH	15.63%	上海
20	招商局置地	0978.HK	74.35%	香港
21	中原高速	600020.SH	15.43%	上海
22	楚天高速	600035.SH	18.08%	上海
23	大连港	2880.HK/601880.SH	21.05%	香港/上海
24	中国外运	0598.HK	55.75%	香港
25	外运发展	600270.SH	60.95%	上海
26	现代投资	000900.SZ	7.04%	深圳
27	招商蛇口	001979.SZ	72.35%	深圳

注：招商局集团通过子公司招商局香港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或控制招商局港口 61.81% 股份。

七、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 CMID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7%
2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4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
5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
6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7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
8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5%
9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Inc.	40%
10	CM Houlder (SEA) Pte Ltd	40%
11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1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解决目前境内外资本平台的结构性矛盾，解除企业发展制约，最终落实中央做强做优做大驻港中央企业的重要指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前，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同为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港口运营平台，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之间一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导致两家上市公司在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受到诸多限制，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束缚了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集团的港口板块将实现境内平台控制境外平台的结构，结构性矛盾将得以解决。一方面，优质境外港口资产的注入为深赤湾注入活力，进一步增加了境内平台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招商局港口的有利于其价值在 A 股充分释放，并借助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支持迎来进一步发展的契机；再者，通过本次交易，未来深赤湾的投资者均可以通过招商局港口这一平台，充分参与到国家“一带一路”投资建设中来，分享政策红利。未来，上市公司将分别以境内与境外平台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实现“双平台、双战略”的格局，最终实现国有企业的做强做优做大。

（二）立足深圳母港，积极响应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

随着前海深港合作区及前海蛇口自贸区建设的深入，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步提高。本次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整合深圳地区港口资源，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竞争有序的港口格局，以全面提升港口业务及港口相关业务（临港园区、综合物流等）的综合竞争力为核心，为推进港口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支撑，发挥港口作为国家战略资源的区域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港口的对内辐射力和对外影响力，打造连接“一带一路”的“母港”，使其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支撑。

（三）充分利用香港资本市场，践行“一带一路”重大倡议

招商局港口的国际化运营经验丰富，在深入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方面成果丰硕，投资运营的吉布提港、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和汉港、土耳其 Kumpport 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均得到了中央领导的积极评价和高度认可。

在现有“一带一路”布局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以招商局港口为平台，借助香港的资本市场、资金、法律、人才、治理等综合优势，倚靠丰富的国内外港口运营经验，积极拓展海外港、区、城项目，打造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和拓展能力的“一带一路”全球合作、发展平台。

（四）兑现资本市场承诺，解决 A 股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招商局港口与深赤湾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招商局集团已承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港口将纳入深赤湾的合并报表范围，可彻底解决招商局港口与深赤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兑现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本市场承诺。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已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赤湾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招商局香港、CMID 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深赤湾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同意深赤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招商局港口股份的函。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深赤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 CMID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深赤湾股份；
- 2、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审批程序；
- 3、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4、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5、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核准或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三部分：（一）CMID 以其持有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收购深赤湾 1,148,648,648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05%）；（二）招商局香港与深赤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就其受托行使的招商局港口 753,793,751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的表决权应当与深赤湾在招商局港口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上无条件保持一致，并以深赤湾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三）深赤湾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952,746 股。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收购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实施和生效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和实施。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赤湾总股本为 644,763,730 股，其中招商局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港通持有 370,878,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布罗德福持有 55,314,208 股 B 股股份，合计持有深赤湾 426,192,2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10%，为深赤湾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赤湾总股本变更为 1,793,412,378 股，CMID 将持有 1,148,648,648 股 A 股股份，约占深赤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的 64.05%。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深赤湾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MID	-	-	1,148,648,648	1,148,648,648	64.05%
招商局港通	370,878,000	57.52%	-	370,878,000	20.68%
布罗德福	55,314,208	8.58%	-	55,314,208	3.08%
其他 A 股及 B 股股东	218,571,522	33.90%	-	218,571,522	12.19%
合计	644,763,730	100.00%	1,148,648,648	1,793,412,378	100.00%

CMID 系招商局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香港将通过招商局港通、布罗德福、CMID 合计间接持有深赤湾 1,574,840,856 股股份，合计控制深赤湾 87.81% 表决权，仍为深赤湾的间接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还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招商局香港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高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比例。

二、本次收购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CMID 持有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招商局港口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8.72%）。在过渡期间内，如招商局港口发生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CMID 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 1,269,088,795 股普通股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深赤湾转让，标的资产相应调整。深赤湾拟向 CMID 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方案如下所述：

（一）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深赤湾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赤湾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5.31	22.78
前 60 个交易日	26.33	23.70
前 120 个交易日	28.31	25.48

基于本次交易停牌前深赤湾的股价走势、深赤湾近年来的盈利状况，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友好协商，深赤湾与 CMID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赤湾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2.78 元/股。

2018 年 3 月 28 日，深赤湾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以 644,7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19 元（含税），共计 850,443,359.87 元，上述分红除息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1.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深赤湾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深赤湾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 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

基于前述考虑，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2,465,000.00万元。每股股价不低于深赤湾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招商局港口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招商局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1.46元/股计算，本次深赤湾拟向CMID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1,148,648,64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期间，深赤湾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在估值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招商局港口如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CMID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1,269,088,795股普通股股份获派现金股利，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应扣除该等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具体公式为：减少发行的股份数量=CMID获得的现金股利金额/发行价格。如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后，招商局港口如发生派送现金股利事项，CMID就其所持的招商局港口1,269,088,795股普通股股份获派现金股利，则CMID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日起5个交易日将获派税后现金股利支付给深赤湾。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收购人CMID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赤湾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深赤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深赤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6、上述锁定期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深赤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此外，就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赤湾股份，招商局港通及布罗德福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赤湾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该等盈利或增加的净资产全部归深赤湾所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减少净资产，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全部由深赤湾承担。

(七)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收购人 CMID 与深赤湾签订了《减值补偿协议》，拟在减值补偿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就可能发生的减值向深赤湾进行补偿，相关安排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深赤湾向 CMI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所在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定标的资产于 2018 年度内交割，则减值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交割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由深赤湾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专项估值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由深赤湾对标的资产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且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深赤湾年度报告出具之前或出具之日出具。

经上述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期末价值较本次收购价款出现减值，则 CMID 向深赤湾就减值部分以深赤湾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该会计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CMID 于减值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若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为避免疑义，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指本次收购价款减去减值补偿期间内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资产的估值，并应扣除减值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在 CMID 需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如深赤湾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时，如 CMID 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需向深赤湾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由深赤湾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四、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深赤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 CMID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深赤湾股份；
- 2、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审批程序；
- 3、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4、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 5、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核准或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招商局港口是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招商局港口
股票代码	0144.HK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28日
上市日期	1992年7月15日
公司性质	公众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312158
注册地址	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股本	港币 38,206,219,307.04 元
已发行普通股	3,277,619,310 股
业务性质	投资持股
董事	截至2018年6月4日：付刚峰、胡建华、粟健、熊贤良、白景涛、王志贤、郑少平、吉盈熙、李业华、李国谦、李家晖、庞述英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的招商局港口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09,772.81	10,869,706.52	9,121,867.93
负债总额	4,461,495.41	3,464,116.83	2,573,42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8,277.40	7,405,589.69	6,548,44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4,915.11	6,295,793.22	6,095,289.36
资产负债率	37.46%	31.87%	28.2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0,240.54	566,845.56	496,913.15
利润总额	96,088.91	538,511.61	464,306.20
净利润	83,570.81	492,828.94	412,7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	76,963.17	471,840.45	383,622.52

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929.85	249,521.90	222,160.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3,498.88	220,707.58	-750,239.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5,451.62	-24,327.35	-2,611.73
毛利率	37.23%	34.74%	40.41%

(三) 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兼顾交易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

基于前述考虑，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465,000.00万元，较招商局港口38.72%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值2,460,612.66万元增值4,387.34万元，增值率为0.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下无正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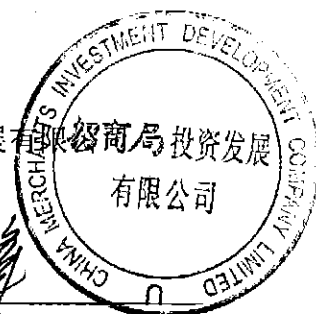
收购人：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付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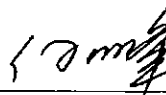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 6月 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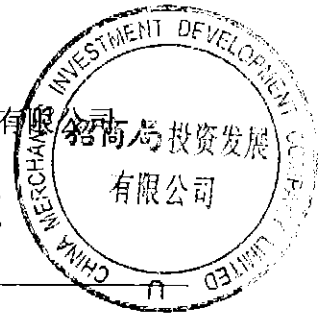
收购人：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付刚峰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1日